

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土地专用〕

中政（征收）告〔2024〕2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暖泉镇弓阳村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公告

根据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为了中公共利益需要，2024年4月1日，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政府决定，拟征收暖泉镇弓阳村集体土地0.3215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暖泉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弓阳村委
- 三、权属状况：集体土地
- 四、征收范围：弓阳村集体土地（详见勘测定界范围图）
-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3215公顷（全部为

建设用地)。

六、征收目的:该项目用于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晋政发〔2023〕12号文件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该区域属(IV)土石山区,区片综合地价 25000 元/亩。

建设用地补偿补偿费: $0.3215 \times 2.5 \times 15 = 12.05625$ 万元;

合计:壹拾贰万零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120562.5 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征地单位支付村集体后,由村集体组织实施。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被征地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暖泉镇弓阳村委范围内张贴发布,并通过中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十四、公告地点:村、镇政府公示栏,政府门户网站。。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的时间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社

区集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若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